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

吉交发〔2021〕37号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印发《吉安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三年行动“出重拳、遏事故” 集中攻坚活动方案》的通知

市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近日省厅印发了《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出重拳、遏事故”集中攻坚活动方案》，市安委会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印发了《吉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工作方案》，为深入推进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经市局研究，制定了《吉安市公路

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出重拳、遏事故”集中攻坚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抓好贯彻落实。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16日



吉安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出重拳、遏事故” 集中攻坚活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实现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零死亡”平安工地的建设目标，决定开展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出重拳、遏事故”集中攻坚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原则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全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扎实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为实现“三个走在前列”、“两大战略任务”和“七个奋勇争先，三个求突破”，创造良好的公路水路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环境。

二. 基本原则

(一) 狠抓贯彻落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个专题实施方案以及涉及交通运输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确保抓细抓实抓落地，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坚持统筹推进。将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贯彻实施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2个专题、相关专项整治结合起来，与实施“三大攻坚行动、三大提升工程”结合起来，与行业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和各领域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协调，提高工作效能，以重点突破带动各项工作整体推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三) 强化责任落实。要突出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要加强工程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严格基本建设程序。要强调建设单位是第一责任主体，强化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意识。

(四) 加强协调联动。加强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公安、铁路、民航、邮政、消防救援、住建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加强

工作交流，并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强化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协作，提升交通运输及各相关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整体合力，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做到既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又统筹推进督查检查。

三、攻坚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单位要集中组织开展学习、深入系统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从根本上消除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零”攻坚战。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健全隐患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要通过邀请专家、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指导企业排查整治隐患；要采取暗查暗访、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综合督查等形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推进隐患“清零”。确保到 2021 年底，企业自查、各级检查发现的一般隐患，全部限期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原则上今年内整改到位，确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攻坚战。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队伍等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配齐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安全投入和安全预防措施，规范施工总承包与各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四）防范高处坠落事故攻坚战。重点解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作业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有效遏制和减少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将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全面纳入施工现场风险辨识、查找隐患、落实整改管理中，确保高处坠落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

（五）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攻坚战。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导向，以落实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为核心，以提升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为重点，深入开展全覆盖、多手段、高质量的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教育。落实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全员安全培训教育活动，确保高危岗位作业人员和新招录从业人员 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提升安全技能水平，补齐安全素质短板，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提供支持。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4月20日前）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须对辖区内的公路水路工程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结合本辖区实际，对开展此次活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4月20日至10月底）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分析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紧盯重点对象和薄弱环节，对本区域、本领域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要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时间，要按照“一月一调度一通报”原则，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使攻坚工作能够立即取得成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于每月23日前将整治情况报市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专业委员会。

（三）巩固提升（11月至12月底）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要认真梳理前期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共性和突出隐患，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形成长效机制，确保此次活动取得实效。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充分认识到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坚决完成好此次攻坚活动。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开展自查自纠的同时，对此次攻坚活动

的进展情况进行抽查和督导，确保此次活动落地有声。并于 11 月上旬将抽查和督导情况报市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专业委员会。

（三）强化问效问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强化督办问效，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坚决问责。对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局安委会将此次攻坚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切实推动活动落实。

联系人：曾旭，联系电话：7069653，电子邮箱：sjtjghjisk@163.com。

- 附件：1.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集中攻坚内容
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集中攻坚内容
3.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集中攻坚内容
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集中攻坚内容

抄送：市安委会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
